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，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应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不会因本次审议而影响公司2016年年报数据，且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

(以下无正文，次页为审计委员会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

签 字

赵春光

张国明

汪培毅
